

維護聖地的聖潔

約書亞記 20-21 章

莊祖鯤 牧師

前言

當十二支派都已經分配土地之後，爲了維護迦南地的聖潔，緊接著就是設立逃城，與分配 48 座城給利未人爲業。設立逃城的目的，摩西在出埃及記、民數記和申命記曾多次提到，乃是爲了在「以命償命」及「不流無辜人的血」之間，兼顧「維護正義」和「拯救無辜的人」的雙重目的。這條例是古代民族沒有前例的獨特做法。

而利未人所得的 48 座城，乃是從十二支派既得的產業中，再分配得到的，相當於眾支派的以色列人「奉獻」出來的。這些利未人有教導以色列百姓律法的責任(申 33:10)，並要協助百姓過聖潔的生活，因此散居在十二支派之間。

I. 設立逃城(20:1-9)

1. 三段重要的平行經文

- A. 出埃及記 21:12-14
- B. 民數記 35:9-29
- C. 申命記 19:1-10

2. 執执行程序與屬靈原則

因此，當有人因意外或過失殺人致死時，他可以採取下列措施：

- 1) 他可以先逃到就近的一座逃城，逃城的長老要先做初步審問，然後提供那人暫時的住處，直到進行正式的審判。
- 2) 殺人者需要在兇案發生的地點(或逃城)進行正式審判，並需要有證人作證。如果被判有罪，他將被處死；如果被判爲是屬於意外過失殺人，則容許在逃城得庇護，但不得外出。
- 3) 當大祭司死了，殺人者才算被「贖罪」，可以回到家鄉安居。
- 4) 大祭司的「贖罪」，預表基督爲全人類贖罪，使我們得自由。

3. 設立六座逃城

- A. 目的(20:1-6)
- B. 分配(20:7-9)

II. 利未支派所分配的城邑(21:1-42)

1. 前言(21:1-8)

A. 利未人請求分配城邑爲業(v.1-3)

B. 分配的原則(v.4-8)

- 利未人分爲四個族群，而每個支派原則上要分出四座城(除了拿弗他利支派)，共 48 座城給利未人居住。

2. 祭司(亞倫子孫)所分配之城邑(21:9-19)

3. 哥轄子孫所分配之城邑(21:20-26)

4. 基順子孫所分配之城邑(21:27-33)

5. 米拉利所分配之城邑(21:34-40)

6. 小結(21:41-42)

III. 總結 (21:43-45)

- 43 節總結了 13-21 章的分地爲業，44 節總結了 1-12 章的爭戰，而 45 節則總結之前神對以色列先祖的應許。
- 這裡強調神的信實，祂已經完全應驗了祂對以色列先祖的應許。雖然事實上，仍有許多未得之地，有待以色列人憑信心去得著。

討論問題：

- (1) 逃城的概念，成爲今天西方國家有期徒刑的淵源。這裡蘊涵的屬靈意義爲何？請分享。
- (2) 大祭司之死，能使在逃城中得庇護的人獲得自由。那麼耶穌的死，對你而言，帶給你什麼樣的恩典？請分享。
- (3) 利未人以耶和華爲他們的產業，但是以色列人也需要照顧利未人的生活需要。對今天的教會而言，有何類似的提醒？